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347,480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6-038、2026-039),现将本次解锁激励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

6.2021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0.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2.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4.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7.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0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45.1元/股。

19.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0.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1.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60,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22.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3.202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4.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激励对象8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25.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6月30日	145.1	1,244	51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6月30日	145.1	129	59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30日	3,743,400	4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30日	351,780	5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届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3,702,400	492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波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赛”)《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截至通知日,宁波波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8,6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并且,宁波波赛持有杭州光耀爱新特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宁波波赛合计持有29.59%的表决权,具有提名围海股份董事的资格,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波波赛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韩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符合程序,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它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选举韩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网络投票时请勾选同意或反对
110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0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意见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卡、加盖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霞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程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6.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7.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8.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9.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1.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3. 股东对总